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有關若干子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投資參與的澄清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子基金對可持續投資（定義見下文）的投資參與。茲澄清各子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基金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定義，「可持續投資」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按（例如）有關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及土地的使用、廢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的關鍵資源效率指標衡量）的經濟活動的投資，或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問題或促進社會團結、社會融合及勞工關係的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群的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特別是在穩健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有關可持續投資的定義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am.jpmorgan.com/hk¹。

上述只屬澄清，子基金獲管理的方式並無變動。

2. 加強與ESG有關的披露

銷售文件內已加入與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有關的披露。

銷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更新與納入ESG及推動ESG方法有關的若干披露。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3. 負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最新資料的提供

誠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負責特定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有關負責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最新資料亦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¹，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2年7月29日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